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持續關連交易
就因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
產生的個人所得稅而墊款予關連人士

墊款協議

於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蔣博士(作為借款人)與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訂立墊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蔣博士墊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100,861.50元的現金，期限自墊款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以支付蔣博士因其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的獎勵而產生的應付員工持股計劃稅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蔣博士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墊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墊款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而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已悉數授予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合夥權益的59名參與者（「參與者」），並已於上市前歸屬，其中蔣博士獲授長興彩源及長興罌源的合夥權益，合計相當於1,500,000股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評估授予蔣博士獎勵的價值與蔣博士支付的獎勵相應的股份總認購價之間的差額為應課稅個人所得，須由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徵收人民幣3,100,861.50元的個人所得稅（「員工持股計劃稅項」）。

於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蔣博士（作為借款人）與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訂立墊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蔣博士墊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100,861.50元的現金，期限自墊款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以支付員工持股計劃稅項。

墊款協議

墊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ii) 蔣博士（作為借款人） (iii)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將於墊款協議期限不時向蔣博士作出墊款，以滿足向其徵收的員工持股計劃稅項的支付要求。
本金金額：	人民幣3,100,861.50元
利率：	年利率3.10%，即訂立墊款協議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
年期：	自墊款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期間

還款： 蔣博士應不遲於下列日期中較早日期一次或分期償還本金金額及應付利息：(i)蔣博士不再持有相關獎勵當日；(ii)蔣博士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或(iii)墊款協議屆滿當日（即2026年12月15日）。

抵押： 墊款為無抵押。

年度上限

於整個墊款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蔣博士於墊款協議項下結欠本公司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總額（包括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其構成墊款協議期限內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金金額	3,100,861.50	3,100,861.50	3,100,861.50
最高應計年息	4,213.77	100,340.48	192,253.41
總計	<u>3,105,075.27</u>	<u>3,201,201.98</u>	<u>3,293,114.91</u>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a)本公司根據墊款協議將予提供的本金金額人民幣3,100,861.50元；及(b)基於墊款協議所訂明的年利率3.10%計算的墊款協議項下產生的最高應計年息金額。本公司自2024年8月成為上市公司以來，並無與蔣博士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訂立任何貸款或墊款協議，因此並無歷史交易價值可用於釐定年度上限。最高年度應計利息根據墊款全部本金金額的利息釐定，年利率為3.10%（即訂立墊款協議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

訂立墊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主要目的為激勵及留住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方式為通過彼等於股份中的權益使主要管理人員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墊款有助於蔣博士管理其現金流而無需即時出售相關股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相關股份仍受上市後12個月禁售期所規限），並因減輕僱員激勵計劃相關的財務負擔而有利於蔣博士留任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從而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向蔣博士提供墊款將有助僱員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及運作，繼而進一步實現僱員激勵計劃的目標。墊款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計及訂立墊款協議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認為，蔣博士能夠主要通過其薪酬及來自日後減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收入償還墊款及任何應計利息。由於蔣博士於墊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於墊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因此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墊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蔣博士外，概無董事就有關墊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收購、開發差異化靶向治療並對其進行商業化，以滿足癌症治療中極待滿足的醫療需求。

蔣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本公告日期，蔣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長興彩源及長興罡源各自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蔣博士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墊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墊款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的釐定、管理、申報及披露義務制定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並已設立內部審查程序，以確保由或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墊款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應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根據可比及／或客觀的參考利率（例如可信賴的已公佈利率），釐定符合相關定價政策的條款；
- (ii) 與關連人士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將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個別交易；
- (i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將相互配合，以管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書面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認任何來自關連人士或向關連人士墊付的所得款項用於其擬定用途）、評估定價政策及其依據、審閱金額年度上限以及履行相關披露責任，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具體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會定期收集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倘預期某一年度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會向管理層報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採取適當措施；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墊款」 | 指 | 本公司根據墊款協議的條款將為蔣博士作出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100,861.50元的墊款 |
| 「墊款協議」 | 指 | 本公司、蔣博士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稅項墊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協議期限內向蔣博士提供墊款 |

「年度上限」	指	蔣博士於墊款協議項下結欠本公司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總額(包括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興罌源」	指	長興罌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
「長興彩源」	指	長興彩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
「本公司」	指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蔣博士」	指	蔣鳴昱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採納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長興彩源及長興罌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豫生博士

香港
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及蔣鳴昱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鈞博士、顧虹博士、孟曉英博士、何超先生及丁兆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及沈秀華博士。